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6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76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埔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辦理「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實務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埔國小113年7月31日埔小特字第1130005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訂頒布，為增進本市特教教師撰寫IEP專業知能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及辦理方式：訂於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(國中場)；下午1時至4時(國小場)，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會議代碼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參加人員信箱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
 - 1、上午場：本市國中特教教師，研習人數約200名。



2、下午場：本市國小特教教師，研習人數約400名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研習報名 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12）學期（下）登錄單位（中埔國小）報名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廖玉芬小姐（電話3414297）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）

